

证券代码：831878

证券简称：先锋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文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主要指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权的登记、托管等事宜；
-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和 2020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足，拟对2020年度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整，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万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不超过4.9亿元（含4.9亿元）、1.3亿元（含1.3亿元）和1,500万元（含1,5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为准）。授信内容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托、融资租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且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分别在4.9亿元、1.3亿元和1,5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逐笔融资业务，并确定相关担保、反担保事宜。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与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租赁”）、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以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为标的，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拟融资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在租赁期内，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

该部分设备，公司按双方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格人民币 1 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设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茅台租赁、浙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租赁合作的条件与内容，以届时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